

证券代码：831855

证券简称：浙江大农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沿河北路 299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靖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736,1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736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736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情况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736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736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2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736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总股本 74,733,33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

2.8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736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736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736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六)	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157,63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章杰、水旭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